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》(全继委发〔2006〕11号)及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》(可在中华医学学会网站<http://www.cma.org.cn>上下载)执行。

(二) 申报新项目须经所在单位或学(协)会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(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时,如对项目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或修改,则以调整或修改后的网上申报内容为准)。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,不可重复申报。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,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,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,不得申报或备案2022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(三)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,且在项目申报单位任职。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、备案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总数不超过2项,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,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。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护理专业可为副高级),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,既往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。

(四) 2021年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拟申报下一年度备案的,须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国家级项目须完成全部期次的举办;
2. 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完成举办的执行情况汇报(国家级项目须提交各期次的执行情况);
3.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执行情况须经审核,其中国家级项目须在省级学分管理系统提交学分信息;

4.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1年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，如2022年拟继续举办的，项目申办单位可在系统中填报备案表，申请作为2022年备案项目；

5. 申报备案的项目，须对涉及期（届、次等）数或年份数进行相应修改。另，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、举办地点、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、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，其余项目信息不得变更。